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预算单位：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要求，结合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省残联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残联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组织施工工作；直属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省残联和直属预算单位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

(一) 省残联部门。

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3 年省直各部门预算时间，省残联于 2 月 21 日前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信息。

(二) 直属预算单位。

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省残联直属预算单位于 3 月 7 日前向社会公开单位部门预算信息。

三、编报要求及公开内容

从 2023 年起，预算部门及单位将统一使用“黑龙江预算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系统”填报公开内容，涉密部门（单位）和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2023 年度有关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将作为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重要参考因素使用。

(一) 预算信息。

省残联部门（单位）概况、预算单位概况、批复的 2023 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以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四、公开形式

预算公开以在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按照年度公开预算，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预算信息公开 2 日内，直属预算单位将信息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残联计财部，由省残联计财部统一汇总后向省财政厅备案。

五、注意事项

（一）省残联公开的预算信息包括：省残联（本级）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部门预算；直属预算单位公开的预算信息为本单位的预算。

（二）财政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例如，省残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省残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在表下注明“省残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

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或“三公”经费为0万元，也要在文字说明中分项说明增减金额和原因。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名词解释是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模板中的内容仅供参考，部门和直属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名词解释全面、准确、符合单位实际。

(七)省残联及直属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后，确保本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可以正常查阅。省残联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后，要及时登录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黑龙江省政府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部门预决算)，检

查本部门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有效性，确保部门预算及直属预算单位公开内容正常查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省残联直属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履行预算公开主体责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阶段任务，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预算信息公开后，直属预算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等公开情况报省残联，由省残联计划财务部统一向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沟通反馈。

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部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末级链接等发生变动的，省残联将在2日内登录“黑

龙江预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系统”修改相关网址信息。

